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00007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請各校(園)配合辦理以下事項並持續落實校園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1月25日本府防疫專案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即日起寒假輔導、營隊、社團、課後照顧班、志工家長活動、返校日、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課程等停止辦理。今日(110年1月25日)寒輔課程之放學時間，授權各校妥適處理，並請各校規劃寒假學生線上自主學習。
- 三、公立幼兒園寒假課後留園得於落實防疫措施下持續辦理。
- 四、國高中服務學習志工、重(補)修及補考等因涉學生權益，於落實校園防疫措施下，以小規模形式維持辦理。
- 五、各校運動團隊訓練事宜，因全國賽事(如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如期辦理，為維護本市學生參賽權益，得辦理運動團隊訓練，惟請學校務必邀集教練、教師、家長代表及學校主管人員等代表充分溝通討論，並依疾管署109年11月29日修訂公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



會」加強掌握訓練人員名單並於落實校園防疫措施後辦理。

六、校園室內外空間借用及校園戶外場地開放市民運動部分自今日起暫停，俟疫情狀況和緩再另行通知開放時間，餘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租借之校園場地，仍請依委託營運契約正常營運，惟請督導委託營運管理單位加強配合辦理校園防疫措施。

七、疫情資訊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網址：<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項下查詢，亦可多加利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家，以獲得最新防疫資訊。

八、副本抄送本局終身學習科、幼兒教育科及國小教育科，請協助轉知本市各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私立幼兒園及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部)、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五專部)、龍華科技大學(五專部)

副本：本府教育局各科室(本府教育局體健科除外)

電 2021/04/25 文
交 15:35:41 章

